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规范运作》等的规定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少明、沈小平、吴学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郭少明、沈小平、吴学斌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前述人员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